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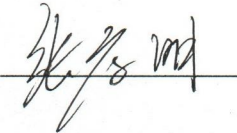
陈学军（签字）：陈学军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无正文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孝明（签字）：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本文无正文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倪丹飏（签字）：倪丹飏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